

高校财会核算管理研究

张光丽

(重庆大学 计算机学院,重庆 400030)

摘要: 高校财会核算既关系着学校的长远发展,又极大地影响着高等学校师生的基本利益,加强高校财会核算管理意义重大。由此,笔者对应收及暂存款的核算问题、职工福利基金的计提基数问题、固定资产的核算问题,以及高校财会管理存在的其他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管理建议。

关键词: 高校财会;应收款;福利基金

中图分类号: G4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5831(2006)06-0137-04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高等学校教育体制发展的需要,财政部、国家教育委员会结合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试行)》,这些制度的制定对于加强高等学校的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此背景下,笔者结合高校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有关新规定,对高校财会核算及财会管理进行探讨。

一、财会核算存在的主要问题

高校的财会核算工作颇为烦杂,这里仅就其中的应收及暂存款的核算、职工福利基金的计提基数问题及固定资产的核算等三个问题展开讨论。

(一) 应收及暂存款的核算

众所周知,在高校财务账面上,“应收及暂付款”这个债权性资产核算科目的余额,在多数情况下不是可变现债权,而是以债权形式表现的各种待核销支出,如购置设备费、维修费、差旅费及购买材料费等,其权力实际已经转移,货币资金已经流出。由于报账不及时和其他原因,各高校在该科目里的余额往往很大,在流动资产中占有相当比例。因此,年终财务决算存在虚增结余的问题,结余不能准确地反映单位资金运动的最终财务成果。为此,笔者建议在“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下设立“待核销支出额”科目,将确定在未来期间形成的各项支出性“应收及暂付款”列入此科目中,年终从事业结余中减去列入此科目的期末余额并以此为基数提取各项基金。

由于现行高校会计制度实行收付实现制,而只有在权责发生制下,才能将真正意义上的应收未收款项记录在账上。比如高校每年都会有各种原因形成数额不小的应收未收学费,但在账上没有反映,从而造成净资产(可变现债权)反映不真实。笔者建议,会计记账制度由收付实现制转为权责发生制,或参考企

收稿日期:2006-09-05

作者简介:张光丽(1953-),女,四川安岳人,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主要从事财务管理研究。

业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下设“应收学费”明细科目,不论学费是否已经收到,在学年度初始,根据学生总人数及学费标准将全部应收学费记入“应收学费”的借方,实际收到学费时,记入该科目贷方,年终在事业结余中加上该科目借方余额(即欠交学费额),使应收而暂时未收的学费能在账上反映,这样计算的结果虽然还存在误差,但已能较真实地反映净资产实际情况。

(二)职工福利基金的计提基数

《高校财务制度》规定:“职工福利基金是按照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首先,结余应如何确定。企业年终进行利润分配是以税后利润为分配基数的,而税后利润是企业的纯收益,代表了企业的最终财务成果,同理,如果高校以结余作为财务成果的分配基数,那么这个结余应当是年度净收入。在资金形态上表现为货币资金、可变现债权和实物资产。而实际上,目前高校事业结余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净收入。因为结余是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因此它在核算结果上必须包括“应收及暂付款”科目余额,而占相当比例确定以后要发生的各种待核销支出,应做为事业结余的抵减项。若以不做任何调整的结余为基数,必然造成多提职工福利基金、虚增事业基金的后果。其次,由于存在上述问题,还有可能导致单位为减少支出,增加当年结余,多提福利基金,而在主观上故意延迟大额借款报销现象的发生。基于此,建议调整职工福利基金的基数。

调整后的结余 = 调整前的结余 - 应收及暂存款中的待核销支出余额。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

高校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核算只反映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不计提折旧,按事业收入和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修购基金。首先固定资产的这种核算方式不反映固定资产使用的价值补偿及损耗。与之相对应的“固定基金”科目也只计算原值,其发生额和累计余额都是相等的。即从高校购置固定资产的第一年直到固定资产报废,在会计报表中体现的价值始终一样,其结果必然是使单位的财务状况偏离实际,不能确切反映固定资产现状,也使

得学校的净资产不能真实反映。因为固定基金属净资产类,而净资产是随资产实际价值变化而变化。由于不计提折旧,导致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净值随使用时间的推移相差越来越大,而在资产负债表上都没有反映,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根本就不能代表学校净资产的真实存量,而是虚增了净资产。随着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高新产品设备层出不穷,固定资产的无形减值不断加快,比如计算机,数量大、贬值快,笔者认为,不但需要计提折旧,而且应该采用加速折旧法,这样才能真实反映固定资产实际价值,使单位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净资产数额接近真实,并促使高校教学、科研、生产、管理等加速设备换代及技术更新。

建议在资产类设“累计折旧”科目,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使用期内,会计核算和财务账面上能及时反映固定资产因使用而发生的逐步减值状态,并核算固定资产的减值部分。“累计折旧”是“固定资产”的抵减科目,提取折旧时,借:累计折旧,贷:固定基金,直接冲减“固定基金”。所以高等学校计提折旧是为了调整固定资产净值,使资产负债表中体现的固定资产净值接近于实际,并保持固定基金与固定资产净值相等。其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宜简单、适用、明晰。

二、财务管理过程存在的主要问题

高校财会管理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由于中国高等教育投资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在财会管理方面也出现了众多问题。笔者长期在高校从事财务工作,对于这些问题有着比较深切的体会。目前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理财意识较差,效益观念淡薄

由于缺乏效益观念,盲目性较大,重大投资没有真实可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许多高校在利用自身优势、挖掘自身潜力方面显得不足,高等学校的智力资源和科研优势没有得到充分合理的开发,科学技术商品化的孵化器作用还没有充分显现,一些校办企业和高校科研优势及智力资源尚未有机结合。一方面限制了高校的发展,同时也造成高校无形资产的隐形流失。面对市场经济的挑战,必须改变这种不求效益、不思进取的理财观念。

(二)财务管理体制不尽完善、健全

财务管理体制是财务管理的核心内容,它是组织财务活动、划分财权和处理财务关系的一项根本制度。建立财务管理体制是落实财务制度的基础和保证。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高等学校主要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这种体制的好处是权力集中,便于直接管理;财力集中,能集中力量办大事情。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的确为高等学校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高等学校的财务管理体制历经分合,走入了“一统就死,一放就乱,一乱就统,一统就死”的恶性循环,没有从根本上理顺财务管理关系。现在大部分高校以财务处为全校的一级财务管理机构,领导全校财务管理工作。这种管理体制较难很好地协调各部门的关系(特别是规模较大的学校)。由于小团体思想作祟,个别单位亏损了向学校要,盈利了向学校少交甚至不交,更有甚者会计资料严重失实,无法真实地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这就容易造成财务管理上产生黑洞,一方面造成国有资产的变相流失,形成新的分配不公;另一方面也使得部分领导干部滋生侥幸心理,出现腐败现象。

(三) 财务会计重核算、轻管理、缺分析

目前,高等学校财务处的机构都设有财务科(会计科、计财科)。但由于种种原因,高校财务会计仍沿袭传统的“报账型”会计模式。一直习惯于记账、算账、报账,对内、对外提供有关的基本信息,但仅限于历史数据和解释信息。只重视事后监督,而忽视了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财务管理只停留在财务数据的核算,而没有深入地进行财务分析、效益考核、奖惩兑现。也就是说重核算,轻管理,缺分析。尽管财务部门已经实行经费定额包干使用、节余留用、量入为出、创收提成等一系列管理措施和控制手段,但配套措施尚待健全,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三、高校财会核算财会管理建议

高校财务管理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管理工作,管理过程中的种种问题和矛盾极大地影响了财务管理效益和学校资金效益,为此,笔者提出以下四点对策性建议。

(一) 建立财务信息披露制度

在目前多元化的投资模式对财务信息提供的广

度和质量提出了新的要求。这就要求高校在财务管理体制上重新设计更为透明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地向多个利益相关人提供财务信息。透明的财务信息披露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相关人参与管理的必不可少的机制。高等学校作为自主办学主体对投资人承担受托责任,有责任将其接受委托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给利益相关人。我国高等学校目前的财务信息提供远不能满足投资多元化条件下对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多元化的投资模式要求高等学校除了政府之外,还必须向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财务信息,这就要求重新设计高等学校财务管理中的信息披露制度,准确、及时地向多个利益相关人提供财务信息。

(二) 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强化财务管理的“统一领导”

随着教育体制的改革,高等学校的合并重组正逐步进行,高等学校的规模也日益扩大,高校财务管理体制也由原来的“统一领导,集中管理”转变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管理是深化教育改革、落实单位自主权、调动各方积极性、理顺学校财务关系、加强经济责任制的重要举措。但分级管理并不等于各部门、各单位可以各自为政,自行其是,其前提是“统一领导”,即在严格执行学校统一的财务收支计划、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各单位对学校下达的预算经费指标和分配的资源有权进行统筹安排和使用;有权制定财务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有权管理本级会计事务。财权的下放并不等于把学校的资金也分散到各个二级单位。高等院校必须健全各项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完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要齐全,财务关系要清晰,责权利要明确,使学校具有强劲的宏观调控能力,以确保学校各项财经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建立健全物资管理制度,确保高校财产完整无损

为了正确反映高校财产的情况,建立健全物资收发、保管制度,严格执行,合理发放。对生产材料的耗用,有责任单位监督控制,并建立和完善材料的收、发(用)、存制度,定期编制材料收、发、存报表。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推行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即对固定资产的购买、使用、调拨、报废各个环

节进行管理控制。

(四)高等学校的筹资、融资和资本运营纳入财务管理之中

高等学校的筹资活动是指高校为获取学费、捐款等经费而主动采取的活动。高校筹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活动在我国还属于萌芽阶段,还很不规范,远未达到专业化的程度。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仅是我国的高校组织筹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活动的经验和还不成熟,最关键而又最容易被人忽视的是,我国还不具备从事这些专业化活动的环境和制度基础。筹资、融资、资本运营是高校主动适应市场

竞争、争取高校生存给养的行为,需要长期策略、中期计划和短期目标,要求高校的财务管理具备财务预测功能、财务决策功能、财务控制功能和财务监督功能,同时对高校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陈显荣. 加强高校财务管理的几点思考[J]. 重庆商学院学报, 1997, (3): 44-46.
- [2]李岩. 对高校财会制度中几个问题的探讨[J]. 石家庄经济学院学报. 2004, (5): 78-82.

A Study o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e and Accou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ZHANG Guang-li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3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levant issues i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e and account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cluding accounts receivable and temporary deposits, accounting base workers welfare fund and fixed asset accounting. At last, the author gives some specific suggestions.

Key words: financing and accounting; accounts receivable; welfare fund